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《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沈冶机械）注资41,650万元人民币，有利于缓解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的资金压力，这对沈冶机械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高自身融资能力有所帮助；沈冶机械新厂区的建设，有利于沈冶机械生产技术升级，有利于沈冶机械生产效率的提高。

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3年05月06日